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民生证券”）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氏技术”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9,209,811.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3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1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投入进度
1	年产10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7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3万吨硫酸镍）	172,000.00	20,200.94	11.74%
2	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	10,000.00	0	0%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	26,050.00	33.40%

	合计	260,000.00	46,250.94	-
--	----	------------	-----------	---

注 1：“年产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一期 7 万吨三元前驱体及配套 3 万吨硫酸镍）”项目，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已投入 202,009,460.51 元。

注 2：道氏新能源循环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购买研发设备和实验室装修，项目建设地点位在道氏技术研究院大楼。目前，道氏技术研究院大楼已建成，正在进行整体配套设施安装和调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故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道氏技术研究院研发楼交付后，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建设进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按照计划分步投入使用，在投入期间将出现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随着公司运营规模逐步加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以及使用期 12 个月计算，预计将节约 1,725 万元的财务费用。

四、说明与承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2、公司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5、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6、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审计委员会审计情况

公司召开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拟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汤泽骏

刘愉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